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63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刘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10亿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次发行;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2015-06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8日11 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8日

至2016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10亿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证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1月7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加会议的安排。

2、会务联系人:陈英、祝逸飞

3、联系电话及传真:0991—4889813

4、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5、邮政编码:830063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报备文件

新疆城建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10亿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7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7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7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与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AF-09045号终止合同》(以下简称“《终止合同》”);同意天保房产参与被收回宗地的竞拍。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014-03)。根据《终止合同》约定,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有偿收回了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项目土地使用权。目前土地用途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并拟将该土地附带地上建筑物重新进行挂牌。(2015年8月,天津空港经济区土地局更名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同意挂牌转让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项目。根据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地上建筑物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3月19日,该资产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合计为26357.25万元。同时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建筑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该资产评估值为26305.83万元。最终地上建筑物挂牌价以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审核报告确定,即挂牌价为26357.25万元。

天保房产将参与上述土地附带地上建筑物的竞拍,待挂牌文件公示后,再次履行竞拍相关决策程序并持续披露进展情况。如竞得该宗地,将促进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项目实现尽快销售。如未能竞得该宗地,竞得人还需与天保房产依据地上建筑物挂牌价签署地上物补偿协议,项目将实现整体销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项目坐落于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以西、西五道以南,项目总建筑物65697.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物面积为64511.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186.7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楼号	结构	建筑面积(㎡)
1	框架	9,321.29
2	框架	4,162.03
3	框架	4,387.07
4	框架	4,565.42
5	框架	2,133.63
6	框架	4,164.65
7	框架	2,134.31
8	框架	5,094.85
9	框架	4,551.83
10	框架	4,019.73
11	框架	4,559.25
12	框架	4,162.45
13	框架	4,154.81
14	框架	2,858.10
15	框架	5,428.38
合计		65,697.8

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审核情况

根据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倚天专审字(2015)042号《关于“津空加挂2009-30号地块”地上建筑物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3月19日,该资产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合计为26357.25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备案情况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321号《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收储所涉及的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华旗资讯)项目房屋建筑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该资产账面值20815.87万元,评估值26305.83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值5489.96万元,增值率为26.37%。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815.87	26,305.83	5,489.96	26.37%
2	非流动资产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	-	-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0,815.87	26,305.83	5,489.96	26.37%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3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挂牌转让地上建筑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引起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天保房产拟参与上述土地附带地上建筑物的竞拍,如竞得该宗地,将促进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项目实现尽快销售。如未能竞得该宗地,竞得人还需与天保房产依据地上建筑物挂牌价签署地上物补偿协议,项目将实现整体销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倚天专审字(2015)042号《关于“津空加挂2009-30号地块”地上建筑物投资成本及预计转让税费审核报告》。

3.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夏金信评报字【2015】321号《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收储所涉及的天保智谷汇盈产业园(华旗资讯)项目房屋建筑物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10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何建东先生(以下合称"甲方")于2015年12月15日分别与严海国、苏州沣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全波、何建东以每股21.8元的价格,合计转让非限售流通股股份10,321,875股给严海国,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225,016,875.00元;何全波以每股21.8元的价格,转让非限售流通股股份10,321,875股给苏州沣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225,016,875.00元。(详见201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履行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2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之间于2015年12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甲方亦无需向乙方转让相关股份。

3、乙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无权因《股份转让协议》及本协议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乙方亦不会行使该等权利主张。

《终止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先生、何建东先生与严海国、苏州沣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权转让事宜就此终止,何全波先生、何建东先生持股数不变。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10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旺翔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杨旺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有关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杨旺翔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杨旺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杨旺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杨旺翔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杨旺翔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47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复方野菊花含片、养血当归软胶囊药品注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总局")发布了《关于62家企业撤回87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59号),公告显示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复方野菊花含片,江西三九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为华润三九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南昌)")养血当归软胶囊药品申请了注册撤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复方野菊花含片

剂型:片剂

规格:0.75克/片

申请阶段:报生产注册申请

申请人: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0900007

注册分类:中药第6类

(2)药品名称:养血当归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55克/粒

申请阶段:报生产注册申请

申请人:江西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ZS1000029

注册分类:中药第8类

二、药品相关情况

公司及华润三九(南昌)分别于2009年04月、2010年07月向国家药监总局提交复方野菊花含片、养血当归软胶囊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止目前,复方野菊花含片项目及养血当归软胶囊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共计约人民币460万元。复方野菊花含片用于改善外感风热引起的咽痛、吞咽痛以及咽部红肿等症状体征。养血当归软胶囊用于气血两虚所致的月经不调,月经量少,行经腹痛及产后血虚,或见面黄肌瘦、贫血。

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国家药监总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公司审慎做出主动撤回复方野菊花含片和养血当归软胶囊药品注册申请的决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复方野菊花含片、养血当归软胶囊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15-08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推进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推进回购股份事宜,按照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分别召开了"13海通01、13海通02、13海通03、13海通04、13海通05、13海通06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15海通C2、15海通C3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本金占比未达到相应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召开会议的最低要求,或投同意票的参会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不足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因此均未能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部分A股或H股股份的回购》的议案形成有效决议。此后,公司仍然就该事项积极与相关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托管人进行沟通,截止本公告日,已经有部分债券持有人代表向公司或债券托管人来函,要求公司如要实施回购股份事宜,需公司对债券另行增加担保措施。

公司目前境内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次级债、短期公司债券达到660亿元,规模较大;公司在境外也通过子公司发行了规模较大的债券和银团贷款。由于相关境内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支持公司回购股份,经充分咨询法律顾问意见,并深入研究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认为,继续强行推进回购股份事宜可能会引起公司对相关债券持有人提供额外担保或履行提前清偿义务,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经营风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产流动性,并可能影响公司的国际信用评级,这不符合"在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推进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原则,将最终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经慎重研究和评估,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停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停止回购股份事宜将使公司能更好地规划资金的长期用途,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用良好的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5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承租方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金")进行直接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额不超过1.45亿元人民币。

●上海国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以持有的全部如皋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作为承租方与上海国金进行直接融资租赁,融资总额度不超过1.45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

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期向上海国金支付租金,所有权归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10.00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3、住所:上海恒丰路436号1601-1603室

4、经营范围:(一)租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三)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四)购买和出售租赁物、对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和处理;(五)商务信息咨询;(六)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七)创意服务;(八)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三、交易标的及交易情况介绍

1、名称:铂铑合金漏板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4、所在地:公司所在地

5、租赁方式:直接融资租赁

6、租赁期限:3年,自起租日起共36个月。

7、所有权:本次标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属于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结束,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收到留购价款后,标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1270万元,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为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所以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通过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结构,提高资源运营效率。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9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3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及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3、2015-08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2015-090、2015-096、2015-097)。

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收购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公司在股票停牌后选聘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参与各方正就相关内容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细节。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体现股东自治原则,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3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4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5年12月22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相关方通知,公司于德国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Jiangte Motor Germany GmbH"[江特电机(德国)有限公司],本次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加快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引进国外电机、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产品的先进技术,推动公司海外合作及兼并。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25,000欧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iangte Motor Germany GmbH [江特电机(德国)有限公司]

注册号:HRB 172892 B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注册地点:德国柏林

经营范围:研发和经销电机、发电机、能源技术和车辆技术。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德国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加快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及推进公司海外合作和兼并。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